The logo for ganpartnership, featuring the text "ganpartnership" in a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white and is set against a dark grey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interlocking circles in a slightly lighter shade of grey.

ganpartnership

颜合伙律师事务所

争议解决与诉讼业务简介

ganpartnership

颜合伙律师事务所

辩护律师及事务律师

仲裁员

审裁员

调解员

注册专利代理人

注册商标代理人

注册工业设计代理人

D-32-02, Menara Suezcap 1,
KL Gateway,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3 7931 7060

F: +603 7931 8063

E: office@ganlaw.my

W: <https://www.ganlaw.my>

目录

关于我们	7
律所理念	8
专业领域	9
显著业务	10 - 14
合伙人简介	15 - 20
法律顾问经验	21
联系我们	22



关于我们

颜合伙律师事务所位于吉隆坡，处理各类争议和知识产权纠纷。我们的合伙人同时也在国内外知名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凭借着曾在马来西亚其中最大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丰富经验，本所的合伙人深知如何以注重成果导向和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我们在处理各种复杂的法律事务上具备深厚的实力和经验，并且能够及时提供以解决方案为本的法律服务，这也是我们与众不同之处。

我们于2011年成立之初，便获《亚太法律500强》评为争议解决领域的领先律师事务所。这证明了我们的律师团队具备高水平的专业知识。

“颜合伙律师事务所的争议解决业务由颜康益律师，即为埃克森美孚等客户处理劳资关系事务的诉讼律师所领导。该事务所亦受委聘处理巴生港口自贸区丑闻纠纷。”

----- 《亚太法律500强》（2012年版）

我们更进一步受到顶尖国际法律指南和独立研究所的认可，其中我们的团队技能和专业知识获得《法律500强》、《钱伯斯》、《法律诉讼名人录》、《基准诉讼》和《世界商标评论》高度评价。

我们的团队善谋略，精通多语，并透过与国内外知名技术顾问及专家的广泛人脉，为各类客户无论是杰出人士、上市公司、初创企业还是《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上的大企业提供全面而创新的解决方案。



律所理念

诚信是我们的核心价值，也是我们实践法律业务的基础。我们对法律充满**热忱**，这也是公民社会的根基。
我们的法律服务着重于**解决客户的难题**。

专业领域

争议解决

我们的诉讼与争议解决合伙人的专业知识涵盖境内外咨询和争议解决业务的大多数领域，其中包括：

- 仲裁
- 反贿赂与反腐败
- 反垄断与竞争
- 银行与金融
- 董事会风险与声誉
- 建筑、工程、基础设施与项目
- 公司治理与合规
- 商业诉讼与风险管理
- 危机管理
- 网络安全
- 雇佣、福利与激励和劳资关系
- 能源与资源
- 医疗保健与生命科学
- 保险与再保险
- 知识产权
- 调解
- 房地产
- 监管与合规
- 破产重组
- 体育
- 技术、媒体和电信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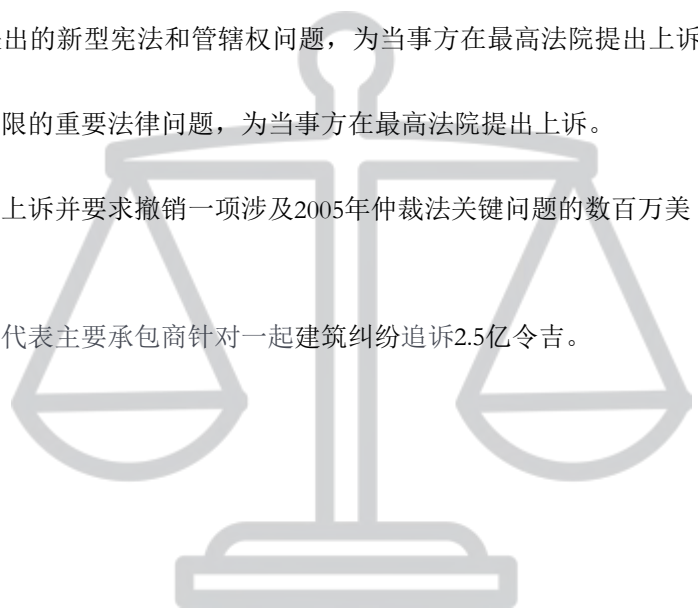
我们也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全面多元的法律服务：

- 全面知识产权咨询，其中专注于争议性问题
- 保障和保护商标、专利、工业品设计、版权等
- 品牌策略
- 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商业化和执行
- 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
- 知识产权商业化规章，包括从授权许可到复杂的技术转移
- 以各种形式强化知识产权，包括从民事诉讼到与政府当局共同采取各种执法措施和刑事诉讼
- 通信技术、电信和多媒体
- 替代方案

显著业务

仲裁

- 经常在本地和国际商业、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和能源纠纷仲裁中担任仲裁员或当事方代表。
- 担任当事方代表，针对某污水处理厂违反技术保证的行为提出约700万令吉的索赔。
- 在东马综合发展总承包商与雇主之间的建筑纠纷中担任当事方代表，提出约6600万令吉的索赔以及约4400万令吉的反诉索赔。
- 担任当事方代表，就总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关于某大学校园建设的建筑纠纷提出约2.4亿令吉的索赔。
- 担任当事方代表，针对东马某发电厂的电力购买协议，提出约1.02亿令吉的索赔以及1.8亿令吉的反诉索赔。
- 代表某国际综合企业针对外国某股权基金进行国际仲裁。
- 代表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进行诉讼，包括在在第一个法定审裁的宪法诉讼中为该仲裁中心进行辩护。
- 就马泰联合开发区一艘海上起重机倒塌事件，代表当事方在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进行数百万美元的仲裁（包括随后在法国南泰尔商业法院的追讨程序）。
- 代表当事方在一项国际仲裁中，对涉及某中国综合企业的十亿美元工程纠纷进行仲裁。
- 针对仲裁裁决提出的新型宪法和管辖权问题，为当事方在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 针对仲裁时效期限的重要法律问题，为当事方在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 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并要求撤销一项涉及2005年仲裁法关键问题的数百万美元仲裁裁决。
- 在仲裁程序中，代表主要承包商针对一起建筑纠纷追诉2.5亿令吉。



公司诉讼和风险管理

- 经常受当事方委托处理公司和商业纠纷，并在解决董事、股东和公司治理纠纷上拥有经验的丰富。
- 担任协理律师，针对违反租船契约一事，在最高法院提出约310万美元的索赔。
- 在最高法院担任某健康食品企业的首席律师，处理有关根据合资协议行使选择权出售其股份的事宜。
- 在一项备受瞩目且涉及某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家的股东压迫索赔争议中，担任首席律师。
- 担任首席律师，针对涉及马来西亚著名房地产建筑开发商的纠纷提出诉讼，其中包括向州政府要求超过2500万令吉的索赔。
- 担任首席律师之一，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首次对清算人及少数股东的权力做出裁决，随后驳回向最高法院提出的许可申请。
- 代表某公司向其违反信托责任的董事追讨861万令吉的赔偿。
- 针对某价值超过1200万令吉的土地损失重新评估事宜，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 针对马新企业销售交易中涉及13亿令吉的纠纷，代表当事方提出诉讼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 代表当事方针对某家族企业引起的纠纷提出诉讼，因在法院首次运用新公司法制度中的法律条文而设下指标性的判例法。
- 针对某废热发电厂因燃气涡轮机损坏导致的违反协议行为，代表当事方提出诉讼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 针对某家以类似合伙模式经营的企业董事与股东之间的复杂纠纷，提出诉讼并提供多种有效的解决方案。
- 为某位涉及公司脱售纠纷的董事提供法律建议及辩护，该纠纷涉及超过6亿4000万令吉的索赔额。

雇佣、福利与激励和劳资关系

- 代表某政联电信公司针对其可续固定期限合约员工提出的无故解约索赔进行辩护。
- 代表某国际银行机构针对其前雇员提出的无故解雇索赔进行辩护。
- 代表某国际制造企业针对因就业和业务重组而进行裁员所引起的不公平解雇索赔进行辩护。
- 代表某石油和天然气跨国公司在高等法院进行有关部长提出的不公平解雇索偿指示进行司法审查。
- 代表某高校教育集团针对其前雇员提出的不公平解雇索赔进行辩护，该纠纷涉及了利益冲突。
- 为酒店和娱乐业集团就其雇佣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根据新执行的企业反贪责任，为某企业的雇员行为准则提供建议。

保险与再保险

- 为保险人和再保险人提供法律服务，处理有关保单、索赔和纠纷的一切问题。
- 为担保人和再保险人提供法律服务，处理因一家铝冶炼厂事故而引起的高达1.25亿令吉的机械故障及利润索赔。
- 为保险人提供法律服务，处理因折叠板挡土墙倒塌而对《完工土木工程风险保单》提出的再保险索赔。
- 为保险人提供法律服务，对某银行伪造支票提出超过2200万令吉的再保险索赔。
- 为保险人提供法律服务，针对某港口滑坡事件追讨1600万令吉的赔偿金。
- 就马来西亚一家著名的购物中心自动扶梯事故向提出的占用人责任索赔，为保险人提供法律服务。
- 针对因一起酒店大火追讨200万令吉的赔偿金，为保险人提供法律服务。
- 就某上市公司针对其前任董事提出1250万令吉的董事与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索偿一事，为保险人提供法律服务。

工程、建筑与能源

- 为建筑业的利益攸关者在马来西亚法院提供广泛的诉讼服务，包括仲裁和仲裁服务。
- 代表分包商针对其主要承包商在有关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建筑纠纷中索取约4000万令吉的赔偿。
- 代表某发展商，就承包商对其土方和路面工程提出的两项仲裁进行辩护，当中涉及的索赔金额是3600万令吉和900万令吉。
- 代表某发展商，针对打桩承包商根据《2012年建筑业付款与仲裁法令》提出超过7000万令吉的索赔进行辩护。
- 针对一起马来西亚行人天桥坍塌事故引起的多个法律纠纷，为当事方进行辩护及提出反诉索赔，聆讯过程中也涉及多位欧洲和亚洲的领先工程专家。
- 针对一起备受瞩目的斜坡坍塌案件，为当事方在某州委员会调查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 针对涉及《破产法》与《2012年建筑业付款与仲裁法令》直接付款条款的纠纷，为当事方在联邦法院和上诉法院进行辩护，该案例成了建筑争议解决领域中具代表性的判例法。
- 针对《2012年建筑业付款与仲裁法令》的管辖权问题，在最高法院为当事方提出上诉，该案件成了具代表性的判例法并经常在类似的法律纠纷中引用。

知识产权

- 代表从跨国公司到本地上市综合企业的国内外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知识产权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包括保护、执法、管理、风险评估、技术转移、运营、广告、特许经营和交易事务，并致力处理争议性问题和策略。
- 在有关版权、商标、工业设计、商业秘密和泄密争议的案件上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同时擅长处理复杂的跨境知识产权纠纷、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高价值案件及有效性纠纷。
- 获得马来西亚历史上首个关于平行进口的商品说明指令。
- 代表世界领先的手套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在商标和版权侵权、假冒和非法干扰的纠纷中，向侵权者提出诉讼。
- 在涉及域名、商标侵权、假冒、违约、欺诈和诱使的法律纠纷中，为马来西亚最大的电信公司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 为滥用社交媒体包括涉及传播诽谤性材料提出诽谤诉讼。
- 为某外国大使馆提供有关保护原产地商标的专业法律建议。
- 为某跨国奢侈品综合企业提供有关媒体和广告法的专业法律意见。
- 针对一项涉及某马来西亚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技术合资协议，为一家美国跨国科技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 为某石油和天然气跨国公司提供有关海底扫描或诊断技术纠纷的专业法律意见。
- 为欧洲最大的移动网络运营商之一提供有关错误使用电信设备和服务纠纷的专业法律意见。
- 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草拟软件协议。
- 代表某德国高档汽车品牌打击在马来西亚假的冒商品。
- 代表某美国全球航空与先进技术公司处理涉及激光制导武器的全球争议。
- 为某位20多次获得格莱美奖的美国艺术家维护其肖像权。
- 代表外国机构包括大使馆在马来西亚各法院处理涉及多个跨辖区的知识产权纠纷。
- 代表马来西亚最大的汽车制造商处理商标侵权和版权纠纷。
- 代表全球最大的餐饮连锁（营收）处理各种商标和广告纠纷。
- 代表马来西亚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提出违反机密信息和版权声明。
- 代表全球最大的科技公司和第三大手机制造商处理一项涉及瑞士最大手表集团的全球商标权纠纷。

合伙人简介

颜康益律师 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

电邮：
khongaik@ganlaw.my



颜康益律师以争议解决为主要执业领域，在马来西亚各级法院拥有超过25年的庭审经验。他是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的资深会员，并在各个中国大陆的仲裁机构包括国际仲裁院担任仲裁员。颜律师同时也是马来西亚调解中心的调解员。

颜律师丰富的执业经验涵盖商业和商务纠纷、保险和再保险索赔、破产和清算案件、土地和财产纠纷、诽谤诉讼、反贿赂和反腐败案件、雇佣和劳资关系纠纷尤其专注于限制性契约条款、商业机密及保密信息。颜律师的显著业务包括在最高法院办理一个涉及仲裁法的案件，该案件成了判例法并促使仲裁领域的重大发展。自马来西亚于2020年6月1日实施《2009年反贪污法案》之第17A新增条文以来，颜律师凭借着在企业纠纷方面的丰富知识和经验，为各公司提供有关公司治理和企业责任的咨询服务。

《亚洲商法》于2021年评选颜律师为马来西亚百强律师之一，也认可了他在仲裁和替代争议解决方面的能力。因其渊博的法律知识和解答疑难的专业技能，加之以细腻有效的争议解决策略，颜律师获得了《法律500强》和《基准诉讼》的极力推荐。在2010/2011年版的《亚太法律500强》中，他被评为“一名经验丰富的诉讼律师，具有渊博的知识和专业的疑难解答技能，并以细致而透彻的方法处理案件。有关专长也发挥到了劳资纠纷案件之上。”

颜律师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这体现在2019年版《基准诉讼》的客户反馈中：“非常专业，具效力和效率”以及“知识渊博，有效而实用”。他也被《基准诉讼》评为商业与交易、争议解决以及劳工与雇佣领域的“诉讼之星”。

颜律师经常撰写关于国际仲裁及争议解决方面的法律点评，这包括《全球法律见解》系列合撰与国际仲裁有关的篇章及《从诉讼视角探讨马来西亚的公司治理》。

最近，颜律师更被国际律师协会委任为国际贸易与分销委员会附属的国际公约与贸易协定小组委员会主席。



杨善雄律师

电邮：
bahari@ganlaw.my

凭借着在知识产权和诉讼领域超过20年的丰富经验，杨善雄律师成立并领导了一支专业的知识产权、技术、媒体和电信业务团队，该团队也获《法律500强》选为顶级团队。在加入颜合伙律师事务所之前，杨律师所带领的团队在第一次参与《世界商标评论1000强》评选时就被选为马来西亚的顶级知识产权事务所。。在杨律师的团队加入颜合伙律师事务所的第一年里，该律所首次荣获“年度争议解决精品律师事务所”的殊荣。

杨律师更荣膺“《法律500强》领先律师”的称号。有关著名法律期刊指出，“毋庸置疑，他在其执业领域知识渊博，而他的积极、热忱和激情亦值得赞许”。

《钱伯斯亚太》则将杨律师列为“杰出律师”，并评价他“经常在商标侵权案件中与本地和国际领先品牌合作”、“对各类知识产权诉讼的专业知识备受公认”、“透彻掌握并熟悉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事宜”以及“以客户为中心并对经济变化充满应变能力”。

《亚洲商法》于2021年评选杨律师为马来西亚百强律师之一并认可杨律师在诉讼、知识产权、许可和特许经营、技术、媒体和电信及电商、金融科技、区块链和加密货币方面的专业能力。同年，杨律师也获得《亚洲法律杂志》评选为“亚洲超级50技术、媒体和电信律师”。更值得一提的是，该名单中仅有两名马来西亚的律师在榜上有名，杨律师则是其中一位。

杨律师谦虚、平易近人并注重解决方案，他也被《法律顾问社群》评为“年度外部律师”。杨律师有着与生俱来的诉讼热忱，他也将其多年丰富的诉讼经验运用到知识产权领域中。杨律师与其团队为客户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各个方面的法律服务。

杨律师也受邀在众多活动中发表谈话，包括由亚太法律协会、马来西亚法律国际研讨会、法律500强、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协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民主与经济事务研究所、马来亚大学、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及各州律师协会举办的讲座、学术性演讲和会谈。他也积极撰写和出版有关知识产权法和民事诉讼程序的刊物。

杨律师是合格的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代理人，同时兼任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的专家。他目前是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版权常设委员会（2015-2018）的成员。

符永良律师

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
新加坡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
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

电邮：
joonliang@ganlaw.my



符永良律师于2000年成为马来西亚辩护和事务律师。他于2011年共同成立了颜合伙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合伙人至今。他也是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新加坡仲裁员协会和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

符律师是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马来西亚分会主席。他也是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员和审裁员，而且还是首十位被委任为海南国际仲裁法院仲裁员的马来西亚律师。此外，他也担任证券业争议解决中心的调解员和审裁员。

符律师被《法律名人录》列为建筑法领域的“未来领袖”，并且被《基准诉讼》评为建筑、争议解决和国际仲裁领域的“未来之星”。《法律名人录》指出，“从高价值建筑纠纷的诉讼到仲裁程序，符永良律师都拥有非常丰富经验。”符律师在诉讼和建筑方面的经验也获得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指南《法律500强》（亚太地区）的认可。

这二十年来，符律师积极以争议解决为主要执业领域，其中涵盖仲裁、诉讼到最近的审裁。他经常出任仲裁程序以及马来西亚各级法院聆讯的首席律师，也曾为各种领域如工程、建筑、能源、合同、证券到企业和股权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最近几年里，符律师更多地参与建筑项目中的工程纠纷案件，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有备受瞩目的檳城斜坡坍塌事故以及巴生谷行人天桥坍塌事件。他曾办理一些主要的建筑审裁案，其中包括在首个在联邦法院审理的《2012年建筑业付款与审裁法令》案件。

符律师常受邀出席国内外研讨会并担任主要演讲嘉宾。此外，符律师也撰写了一些文章，包括多年为国际公认的法律综述《达成交易》以马来西亚法律角度撰写《仲裁》和《争议解决》章节。他也为《全球法律见解》系列合撰与国际仲裁有关的篇章。他也是《从诉讼视角探讨马来西亚的公司治理》的作者之一。

陈敏莉律师

电邮：
minlee@ganlaw.my



陈敏莉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尤其是民事诉讼、商业诉讼以及商业和建筑业仲裁。她曾代表各建筑纠纷的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她非常擅长处理建筑业纠纷案件，并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有关商业方面的专业建议。《法律500强》对陈律师这方面的能力有着高度的评价。

作为被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认可的审裁员，陈律师自《2012年建筑业付款与裁决法令》于2014年4月生效以来，在处理各种涉及该法案纠纷方面的技能和经验备受好评。在早期的审裁案里，她受总承包商委托处理审裁程序，该审裁案后来也成了最高法院裁定的第一个纠纷。

陈律师在银行和金融纠纷方面也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其中专注于资产和债务追讨。她为领先金融机构担任顾问和代表，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从诉前建议到实施和执行裁决。她曾代表一家领先金融机构参与最高法院的一项复杂诉讼，并根据多项融资协议和担保文件，向一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追讨超过1.8亿令吉的债务。

陈律师负责审查企业文件，其中包括合资契约、股权购买协议和租赁协议。作为顾问，她注重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发挥重要的作用，以达到客户期许的商业成效。她也为马来西亚最大的灵活工作区供应商之一提供有关租赁问题的法律咨询。由于在争议解决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陈律师是代表客户与地主谈判的不二人选。

陈律师常为国际法律处的诉讼周报提供法律评论。此外，她也是《从诉讼视角探讨马来西亚的公司治理》的作者之一。

陈律师持有马来亚大学法学荣誉学士学位，是一名辩护和事务律师，同时也是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的会员。



林智健律师

电邮：
zhijian@ganlaw.my

林智健律师2018年被《钱伯斯亚太》评为“受认可律师”，他是获得这份殊荣的最年轻马来西亚执业律师。同年，他也被《法律500强》评为“新星律师”。自执业第一年开始，林律师专门处理复杂的法律诉讼，并累积了有关知识产权领域的丰富经验。

林律师的律师职业生涯起步于李、希山穆丁、艾伦格禧律师事务所，并于2018年成为合伙人，三年后加入颜合伙律师事务所。除了诉讼以外，他还为客户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运营的专业建议，其客户包括《财富》世界500强的上榜企业、国内外上市公司、政联公司以及新创科技企业。

次年，林律师被《法律500强》、《钱伯斯亚太》和《基准诉讼》分别评为“新星律师”、“具潜质律师”及“未来之星”。他和杨善雄律师组成的团队更被《世界商标评论》评为“年度律师事务所”。同时，林律师也被该世界著名知识产权期刊评选为商标确权及战略专家和商标执行及诉讼银榜律师。在他和杨善雄律师组成的团队加入颜合伙律师事务所的第一年里，该律所首次荣获“年度争议解决精品律师事务所”的殊荣。同年，林律师获《亚洲法律杂志》评为2021年“马来西亚新星律师”，这项殊荣仅有15名律师榜上有名。

此外，林律师也深获独立评级员和客户好评，其中如“一流”、“提供高效、个性化服务和灵活安排的行业专家”以及“全力以赴以达到预期效果”。

值得一提的是，林律师“眼界开阔”，被点评为“愿意与客户公开讨论法律论证和观点，并深思熟虑，配合商业需要提出专业建议的律师”。“通过全面了解客户的业务以及对各个法律领域融会贯通，充分表现出高度的灵活性和创造力，并具备有关商业特殊条例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专业知识。”其他关于林律师的重要评价包括“足智多谋、办事高效、待人圆滑、尽忠职守并注重解决问题”。

林律师还独自或与他人合撰有关知识产权法的文章，如《马来西亚民事诉讼程序之商标法》、《国际比较法律指南：知识产权》、《全球媒体、广告和娱乐法》、《知识产权专家指南》、《商标指南》、《专利诉讼指南》、《执业律师》、企业纠纷杂志《商标》、《马来西亚2020年商标法及其实践》、《马来西亚2020年版权法及其实践》以及《马来西亚2020年专利诉讼法及其实践》。

林律师是国际商会马来西亚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理事之一。他也无偿为一项年度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担任评审委员。



江美仪律师 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
电邮：
meiyee@ganlaw.my

江美仪律师在商业、民事和建筑纠纷中拥有丰富的经验。她常受委在马来西亚各级法院聆讯及仲裁程序代表当事人处理各类纠纷。

江律师经常为企业、其股东和董事出庭办理商业纠纷，她擅长股东衍生诉讼、 股东压制、 涉及董事违反信托义务的纠纷及股东协议的争议。在漫长繁琐的商业诉讼过程中，江律师确保当事人获得充足的指引并做好面对诉讼过程的准备。

境内外投资也是江律师专业领域之一，她常代表投资者和投资顾问办理各类投资项目引起的纠纷。她也受投资顾问

江律师能为各种行业包括工程、采购和建筑行业处理在诉讼和仲裁方面的合同和商业纠纷。此外，江律师也熟悉劳资关系和合规方面的法律。她代表的客户包括跨国石油和天然气公司、银行机构、私人公司和协会。

江律师持有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颁发的国际仲裁文凭。她合著了《2020年全球法律洞察》中关于马来西亚国际仲裁的章节。江律师毕业于马来亚大学法律专业且获得马来亚高等法院的执业资格。她精通中文并与我们的客户密切合作，也成了他们在以中文为主的地域里的最佳伙伴。

法律顾问经验

我们为不同的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顾问服务，其中如下：

- 大马银行集团
-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
- 高峰控股集团
- 天地通亚通集团
- 马来西亚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 数码网络有限公司
- Etiqa普通保险公司和Etiqa普通伊斯兰保险公司
- 埃克森美孚马来西亚勘探和生产公司
- 云顶集团
- 大东方人寿保险
- 丰荣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国浩置地）
- IWG集团
- 雇员公积金局
- 洛克希德·马丁
- 伦太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明讯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通讯及多媒体部
- 三菱电机
- MSIG保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橘子电信
- 侨丰产业集团
- 第二国产车私人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 菲利普·莫里斯公司
- 雷普索尔公司
- 兴业银行集团
- 斯伦贝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双威集团
- Target Energy（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马来西亚电讯公司
- 帝亿置地集团
- TPPT私人公司
- 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联系我们

我们诚邀所有客户参加我们的教育活动，包括线上研讨会和互动环节，我们的合伙人将针对法律动态的最新发展和问题分享他们的见解。

我们的合伙人也撰写并与客户们分享有关立法和司法的各种最新发展情况。

A 地址:

D-32-02, Menara Suezcap 1,
KL Gateway,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电话:

+603 7931 7060

F 传真:

+603 7931 8063

E 电邮:

office@ganlaw.my

W 官网:

<https://www.ganlaw.my>



